

○○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處分，提起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12.21. 臺八十九訴字第35576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2月21日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訴願人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九）公處字第0九二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法務部調查局雲林縣調查站（以下簡稱雲林調查站）以雲林縣台西鄉公所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月間發包之「○○巷道排水工程」等十件工程，均由無牌照之土木包工業者○○○君借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等四家廠商之牌照參與投標，並商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訴願人○○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土木包工業○○○君、○○土木包工業○○○君等廠商之牌照陪標，而由○○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分別得標承作，渠等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等情，檢具○○○君等調查筆錄及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稱雲林地院）檢察署（以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等資料函請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平會）處理。案經公平會派員調查結果，以本件無牌照之土木包工業者○○○君於○○鄉公所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之「○○巷道排水工程」等十項公共工程比價標案，為符合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參加通訊招標比價之規定，乃自行商借○○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土木包工業等業者之牌照，並透過○○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君交予○○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土木包工業等之證照，及○○○君交予○○公司之牌照，計十四家業者，由○○○君統籌所有標價與保證金，並分配得標事業及事後承作等事宜，有雲林調查站調查筆錄影本、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雲林地院刑事判決影本及該會陳述紀錄等資料可稽，而○○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君、○○公司代理人○○○君、○○公司負責人○○○君三人皆坦承無償出借牌照供○○○君參標，及不知各該工程名稱、標價等情事，○○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君、○○公司負責人○○○君、○○公司負責人○○○君、○○公司行為

時負責人○○○君等除無償出借牌照參標外，並有因公司名義得標工程獲取每件得標工程款之百分之九價金，作為支付百分之五營業稅款、年終所得稅款及相關技師牌照費及人事費用，另○○○君雖稱原出借牌照係欲供○○○君而非供○○○君參標一節，縱屬實情，亦無礙其出借牌照參標，影響競爭秩序等違法情事之認定，至關於○○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土木包工業等業者雖稱其等將公司牌照放置○○公司主要係作同業互為保證之用，對於○○公司○○○君私自交予○○○君參標無所知，亦非所願云云，惟各該公司牌照若僅供作保證一途，應視個案需要予以保證，毋需將牌照長期置放於○○公司，又事業間相互借牌多有所見，不論○○公司有否事先徵詢，前開事業對其牌照用途可能借牌參標應有所認識與默許，所稱屬事後卸責之詞。○○○君、○○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土木包工業及○○土木包工業等十五家事業，為借用及出借牌照參標之雙方，渠等以借牌參標之方式，共同製造有三家事業參與競標之假象，使競爭者喪失參與公平競爭之交易機會，有損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乃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以八十九年六月九日（八九）公處字第0九二號處分書，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訴願人等不服，以其等應○○公司要求，提供所有公司執照印章等資料供該公司作承攬工程保證之用，絕無借牌或參與圍標之情事，且○○○君係向○○公司借牌，而非與其等接洽，其等對借牌一事絕不知情，亦未從中獲取利益，內政部七六建四字第0二二九四九號及七四臺內營字第二九00五五號函關於同業保證，僅要求所覓保證人之一為同等級資格之同業，其等並無涉及任何不法行為云云，分別提起訴願。

理 由

本件訴願人等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院以其等所涉係基於同一事實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訴願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予以合併審決，先予敘明。

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為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又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事業。公平交易委員會得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逾期仍不停止或改正其行為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或改正其行為，並按次持續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或改正為止，復為同法第四十一條所明定。查○○鄉公所八十五年十月至十一月間辦理之「○○巷道排水工程」等十項公共工程，均係金額在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以下之小型工程，依雲林縣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招標比價議會限額要點四：「主辦單位應依各有關規定覓三家優良廠商通訊比價後核實辦理」之規定，○○鄉公所辦理前開十項工程，自得由該鄉鄉長依職權選定三家優良廠商參與通訊比價，及核定工程底價，而當時之○○鄉鄉長○○○君則應允將該十項工程交由無牌照之土木包工業者○○○君承作，並告知投標底價等情，業經雲林地院八十七年訴字第一七七號刑事判決認明，○○○君為承作前

開十項公共工程，經自行商借○○、○○、○○、○○、○○、○○等公司及○○土木包工業等業者牌照，並透過○○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君交予○○、○○、○○等公司、○○土木包工業及訴願人等公司之牌照，及由○○○君提供○○公司之牌照，由○君統籌十項工程，即就每項工程分配三家參標廠商、訂定參標標價及繳交保證金，並分配得標事業及事後承作事項，開標結果，十項工程皆由○君策劃之○○公司、○○公司、○○公司及○○公司分別得標，有原處分機關卷附雲林調查站調查筆錄影本、○君等於原處分機關之陳述紀錄、雲林地檢署檢察官起訴書及雲林地院前開刑事判決、○○鄉公所比價紀錄表影本等資料附原處分機關卷可稽。前開出借牌照之事實，其中○○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土木包工業及○○○君於雲林調查站及公平會調查時均陳明營造業界有借牌慣例情事，有前開調查筆錄影本、陳述紀錄可稽，訴願人等與營造同業多有往來，對於借牌慣例難謂不知；又保證人需負擔保證之風險，其等將公司證照、印章等長期置於○○公司，而未具體交待為何家公司保證，與一般保證之情形不符，且屬於乙級營造廠之○○公司，何以需商借包括訴願人等多家同級營造廠證照置於該公司營業處所，衡情應非僅供保證之用，而係為輪流賺取借牌費之舉，亦經前開雲林縣地院刑事判決所認明，○○公司行為時負責人○○○君於公平會調查時亦稱「本公司與前述事業（包括訴願人等）前亦會互相借牌作業務使用，……業務上借牌情形相當普遍，……至於前述事業（包括訴願人等）稱其保留公司大、小章僅為作保之用，事屬不實，……」「事業借牌前並未刻意告知，事後本人亦有告知參標○○鄉公所之標案……」雲林地院前開刑事判決亦就○君被訴為偽造文書罪部分諭知無罪，訴願人等就所有證照、印章置於○○公司之用途有作為借牌參標之情事，尚難謂無知認知，所訴其等提供證照僅供作保之用云云，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認○君與包括訴願人等十四家事業以借牌參標方式，共同製造三家事業參與比價競標之假象，損及商業競爭倫理及妨礙市場價格機能運作之行為，而為命包括訴願人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開足以影響交易秩序顯失公平行為，揆諸首開規定，並無不合。本件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王俊夫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尤明錫
委員	陳樹
委員	董保城
委員	蔡墩銘
委員	蔡茂寅
委員	林輝煌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院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